

中南民族大学组织人事部文件

民大人事〔2015〕16号

关于规范生育津贴（护理津贴）的领取 和发放问题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按照《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市人民政府 173 号令）的有关规定，凡参加了武汉市社会保险的职工，在法定产假（护理假）期间，可以领取生育津贴（护理津贴），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取，用于单位支付职工产假工资。未参加保险的，由用人单位发放产假工资。但生育津贴（护理津贴）和产假工资不能同时领取、重复享受。一直以来，我校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在法定产假期间内既按未参保职工正常发放了工资，又领取了由社保经办机构支付给单位用于发放职工在产假、护理假期间工资待遇的生育津贴（护理津贴）。

为规范学校职工产假期间工资福利的发放工作，维护职工和学校双方的合法权益，现对生育津贴（护理津贴）领取和发放问题做如下规范：

一、参保在编职工产假期间享受学校正常发放的工资福利待遇，职工个人不再享受生育津贴（护理津贴）。

二、参保非在编职工产假期间享受学校正常发放的工资福利待遇，若生育津贴标准高于职工本人工资福利标准，超出部分作为职工福利发放给本人。

三、领取参保职工生育津贴（护理津贴）是学校的合法权益。领取的生育津贴（护理津贴）直接转入学校工资账户，用于支付参保职工的产假（护理假）工资。

四、参保个人提供生育津贴申报相关材料，协助单位领取生育津贴（护理津贴）是参保职工应尽的义务。产假参保职工应于产假结束后两周内向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申报材料，拒不提供者将扣发相应月份的工资津贴。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